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东方中科	股票代码	00281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常虹	邓狄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	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	
电话	010-68727993（公司业务联系：010-68715566）	010-68727993（公司业务联系：010-68715566）	
电子信箱	dfjc@oimec.com.cn	dfjc@oimec.com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81,108,794.40	1,152,838,570.52	19.8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0,257,319.12	-2,538,034.92	-2,274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70,126,104.43	-6,714,693.88	-944.3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424,005,061.11	-118,001,002.88	-259.3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971	-0.0080	-2,363.7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970	-0.0079	-2,393.6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81%	-0.07%	-1.7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880,336,509.46	5,154,039,762.40	-5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251,884,231.45	3,353,237,106.99	-3.0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4,68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4.86%	76,064,719	0		
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.94%	39,600,238	32,803,687		
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.28%	37,570,000	0		
刘达	境内自然人	3.54%	10,837,363	5,205,610		
王戈	境内自然人	2.58%	7,903,743	5,927,807	质押	4,832,800
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03%	6,212,884	1,399,393		
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73%	5,280,872	1,399,393		
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1%	4,607,428	2,099,090		
张林林	境内自然人	1.46%	4,452,256	2,099,537		
赵国	境内自然人	1.38%	4,217,813	3,469,62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刘达与张林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其他股东并未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- 1、因当前经济恢复未达预期，项目资金紧张，行业机会相应减少，因而对以政府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万里红上半年整体影响较大，导致 2023 年上半年万里红收入严重下滑，利润减少。
- 2、因部分业绩承诺方不配合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，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尽快提起仲裁，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